

城区防汛指挥系统维护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CTZB-2024110145

采购单位: 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城区防汛指挥系统维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4110145

项目名称：城区防汛指挥系统维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1238928.00

最高限价（元）：1238928.00

采购需求：完成以下内容：杭州市城管局指挥中心主会场人员驻点服务及 10 个分会场的技术服务、防汛指挥系统软件维保、防汛指挥系统硬件维保、网络租赁服务、维护台账等。

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要求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5年1月21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月21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5年1月21日14点00分00秒 ；

开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3)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②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

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 15 点一“备份投标文件”；

⑨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4)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体育场路 231 号

传真：0571-85866219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866229

质疑联系人：俞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866260

（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2 室

传真：4008-266-163 转 08156

项目联系人（询问）：邱能晖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830113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快递仅限 ems 或顺丰）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 0571-878002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的： <u>城区防汛指挥系统维护项目</u>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说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就____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维护台账记录等工作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

6	<p>样品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A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 要求提供，</p> <p>(1) 样品：____；</p> <p>(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u>评标办法</u>；</p> <p>(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检测内容：____。</p> <p>(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	--------------------	---

7	方案讲解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B 组织。</p> <p>(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提供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的演示视频，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人员现场播放，播放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p> <p>(2) 演示视频，请按以下方式提交：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以介质存储的演示视频文件密封并以邮寄或直接送达等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邱能晖，17826893074，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2 室），使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收到。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p> <p>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p>
8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1)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p> <p>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p>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10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p> <p>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p>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p>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p>投标人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p>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p>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u>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2室</u>；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u>邱能晖，17826893074</u>。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p>
13	特别说明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14	<p>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费用</p>	<p>1、收费标准或金额为：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的七折收取，费率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4 640 1348 1146">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货物类 费率</th> <th>服务类 费率</th> <th>工程类 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部分</td> <td>1.2%</td> <td>1.2%</td> <td>0.8%</td> </tr> <tr> <td>100~500 之间部分</td> <td>0.88%</td> <td>0.64%</td> <td>0.56%</td> </tr> <tr> <td>500-1000 之间部分</td> <td>0.64%</td> <td>0.36%</td> <td>0.44%</td> </tr> </tbody> </table> <p>收费计算示例：（服务类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400 万元） $[100*1.2\%+300*0.64\%]*0.7=1.8816$ 万元。</p> <p>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p>	金额（万元）	货物类 费率	服务类 费率	工程类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2%	1.2%	0.8%	100~500 之间部分	0.88%	0.64%	0.56%	500-1000 之间部分	0.64%	0.36%	0.44%
金额（万元）	货物类 费率	服务类 费率	工程类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2%	1.2%	0.8%															
100~500 之间部分	0.88%	0.64%	0.56%															
500-1000 之间部分	0.64%	0.36%	0.44%															
15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p>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 名</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书》（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

-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 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收件人：朱女士，电话：15121014815。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5.1.1 招标公告；
- 5.1.2 投标人须知；
- 5.1.3 采购需求；
- 5.1.4 评标办法；
-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11.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5 相关证明材料（如有）（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 投标标的清单；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 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报价文件中无须提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 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 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 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 自投标截止日期起, 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 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 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

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9.6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

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人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一般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人。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由于中标、成交人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中标、成交人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投标人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投标人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投标人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投标人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27.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杭州市城管局指挥中心防汛指挥系统原为杭州市城区防汛指挥系统（杭州市城区防汛指挥中心以下简称为杭州市城管局指挥中心），一期于 200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10 月通过竣工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二期于 2013 年 6 月进行扩容改造，升级为智慧城管应急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通过验收。应急系统不但在防汛工作中得到了充分应用，更在抗雪防冻与创文明城市等重大活动期间发挥了重要作用，其功能从建设初期的防汛防台、抗雪防冻发展到为杭州市城管局提供城市管理各类保障和大量日常会议的常态化应用。

本项目为城区防汛指挥系统维护项目，在维保服务期内，维护服务软硬件清单所列的所有设备出现故障时，投标人负责维修或更新，所需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报价中。

二、预算金额：123.8928 万元

三、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1 年。

主要服务地点：杭州市城管局指挥中心（体育场路 231 号，后期搬迁至香积寺路 302 号）

四、维护内容

1. 杭州市城管局指挥中心主会场人员驻点服务及 10 个分会场的技术服务

（1）负责做好主会场的日常保障。包括本地及远程会议的日常保障、大屏及音响等设备的控制操作、软件系统的应用、培训及汛期主会场的后勤保障等。同时根据实际情况，一旦上级部门或业主有需要，应再委派专人到杭州市城管局（香积寺路）做好系统联络保障工作。如遇市城管局指挥中心整体搬迁，相关拆除的硬件维护等项目相关费用不再计费（不再计费的内容清单详见（一）城区防汛指挥系统软硬件清单一览表：“1.一期设备和系统清单”、“2.二期设备和系统清单”。如清单中还有涉及的软件、人工等内容，将继续按实计算），后续继续使用的软件、人工等费用按实计算，整体费用报价时考虑相关设备、网络搬迁移位费用。

（2）负责做好 10 个分会场的保障工作，切实保障每个城区会场设备的正

常运行，如有设备损坏，网络故障等问题，及时对设备进行现场修理和维护，对网络故障作好及时上报工作，通知运营商及时跟进修复，定期对分会场进行巡检，并作好登记，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10 个分会场分别为：市气象局、市交管局、市城管局（香积寺路）、市路桥公司、上城区城管局、拱墅区城管局、西湖区城管局、滨江区城管局、钱塘区城管局、风景区城管局。日常做好调试和维护，定期对各个分会场进行上门巡检和维护，配合做好会商设备移机，定期组织各分会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根据招标人要求，如遇分会场场地搬迁，免费提供不多于三个分会场整体移机服务。

(3) 负责做好杭州市城管局防汛防台、抗雪防冻以及市城管局部署的重大活动保障期间的系统维护值班工作。

具体人员配置（最低配置）：主会场由 1 名硬件专职维护人员、2 名软件专职维护人员、1 名物业人员在市城管局防汛指挥中心驻点服务，实行常日班，确保防汛系统的正常运行。

汛期期间，每年 3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包括节假日和双休日），在上述基础上要求增加 1 名硬件技术保障人员，和原驻点人员一同开展包含夜间和节假日在内的全天 24 小时值班，加班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在防汛防台、抗雪防冻启动响应期间（最低配置）：在四级响应时，驻点硬件维护人员 1 人，软件人员 2 人，1 名物业人员，1 名机动人员（不包括在驻点人员内）；在三级响应时，项目经理必须到场指挥，负责人员的轮班安排，驻点硬件维护人员 4 人轮班，软件人员 2 人轮班，2 名机动人员（不包括在驻点人员内），2 名物业人员轮班；在二级响应及以上时，驻点硬件维护人员 4 人轮班，软件人员 2 人轮班，3 名机动人员（不包括在驻点人员内），2 名物业人员轮班。

机动人员主要负责分会场和主会场的技术支撑服务。物业人员负责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包括值班人员环境卫生工作。环境卫生包括市城管局防汛指挥中心相关场地的日常保洁等相关工作，应急值班期间进一步加强。

2、防汛指挥系统软件维保

负责防汛指挥系统的维护工作，包括对本地系统和云端进行定期升级，主要有 BUG 修复，修补安全漏洞等，在 APP 端和 PC 端同步进行更新。确保系统能正常运行，本次服务要求软件系统完成国产云端部署。包含：

(1) 完成软件系统国产云端部署；

(2) 确保实时数据的准确可用(含林水局、排水公司、气象局的共享数据),对异常数据进行应急处理;

(3) 巡检软件系统的运行环境,包含操作系统、网络环境、数据库环境、IIS 发布的运行日志进行定期检查,确保运行环境正常稳定;

(4) 对软件系统(程序、数据库)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备份;

(5) 定期对数据库进行优化处理,包含历史大量数据、非正常存储的数据进行处理,确保数据库能持续稳定运行;

(6) 定期检查各个功能模块(水雨情信息、短信系统、视频监控图像、气象信息、外网发布系统等)、工具服务程序(包含预警服务、短信服务、综合采集程序、TCPEX 服务等),确保各个功能页面能正常使用,工具服务程序能正常运行;

(7) 不定期对用户使用进行培训、交流;

(8) 对日常维护的结果进行记录,定期形成维护总结报告。

3. 防汛指挥系统硬件维保

做好指挥中心办公场地、不间断电源及机房内的所有设施设备维护,包括服务器、网络设备、显示大屏等的设备维护工作。每年更新项目中涉及的硬件(包括信息化移动终端、信息输出设备、存储设备)不少于 1/3。(具体详见维护服务软硬件清单一览表)

做好日常巡检记录,解决系统及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软硬件问题。做好服务器的文件清理和维护工作,确保服务器稳定运行,并安装正版有效的防病毒软件。做好网络优化工作,编制网络拓扑图,确保网速运行在最佳状态。做好办公设备的日常维修工作,包括桌椅、门窗、空调、打印机、电话机、电脑、照明灯等。

设备设施维护分为四大类别:

第一类是常用设备维保,在巡检过程中发现设备有故障,要及时维修,无法修复的应购买不低于原有性能的设备进行更换,时间要满足响应级别的要求(详见七、维护服务要求“故障解决时限要求”)。

第二类是重要设备配备备品备件,重要设备在应急期间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必须配备备品备件,重要设备由投标方自行评估确定,一旦设备发生损坏,应立即用备品备件替代,所有备品备件性能应不低于原有设备性能。

第三类是办公设备耗材保障，做好相关耗材的保障，由招标人提出需求，中标人负责购买，包括打印纸、墨盒、电池、日光灯等，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5. 维护台账

中标人应建立和健全档案资料，每次检查、维修均以专门的表格记录并存档，期满后提交业主。年终要有总结，统计故障次数、点位、故障原因及解决方案等，对下一步提出维护建议等。

6. 验收要求

每年 12 月初进行履约验收。

7. 其它

(1) 配合后续其它系统或数据的接入或共享，做好网络调试及相应的接口开发工作。

(2) 当采购人发生设备搬迁等情况时（或向政务云迁移），由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并负责网络调试及配置、设备的运输及安装等，确保系统的正常工作。

(3) 本项目所涉及的网络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五、维护服务软硬件清单一览表

(一) 城区防汛指挥系统软硬件清单一览表

1. 一期设备和系统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一、会场显示系统				
1	60"投影单元	GQY	10	套
2	图像控制器	GQY	1	套
3	大屏幕应用管理系统	GQY	1	套
4	大屏幕显示图像软件	GQY	1	套
5	机芯专用线	配套专用 20 米	2	根
6	数字线缆	配套专用 3 米	18	根
7	RGB 专用线缆	配套专用 30 米	20	套
8	视频线缆	配套专用 30 米	20	套

9	60"投影单元底座	配套专用	6	套
10	控制主机	DELL	1	套
11	高清分屏器	GQY	1	台
12	等离子大屏	松下 TH-103TF10CK	1	台
13	配套线缆	松下 TH-50PH11CK	1	套
14	显示屏	杭州新源 Φ 3.75 双基色	2.8	平方米
15	LED 控制器	杭州新源 LED 专用	1	台
16	LED 软件	杭州新源 LED 专用	1	套
17	LED 框架	杭州新源国产	1	台
18	管线	国产	1	套
19	安装配件	国产	1	套
20	17 寸液晶交互书写屏	Wacom	8	套
21	液晶显示屏(含配件)	ViewSonic	18	台
22	贵宾室 103 等离子显示器	TH-103TF10CK	1	套
23	配套线缆	TH-50PH11CK	1	套
24	移动支架	定制	12	套
25	后台 42 寸等离子显示器	松下	7	台
二、中央控制系统				
1	控制主机	快思聪 AV2	1	台
2	触摸控制屏	快思聪 Isys 12" 倾斜触摸屏	1	台
3	无线路由器	CISCO AIR-LAP1252AG-C-K9	2	台
三、数字会议系统				
1	会议主机	博世 DCN-CCUB	2	台
2	嵌入式会议单元	博世	28	台
3	电气盒	博世 DCN-MICS	18	台
四、音响扩声系统				
1	专业挂墙音箱	YAMAHA R112	1	对
2	决策室音响	EV	1	对
3	低音音箱	YAMAHA R118W	1	对

4	专业功率放大器	Crown CLS402	5	台
5	数字混音处理器	YAMAHA DME24	1	台
6	数字音频处理器	Clearone xap800	1	台
7	数字音频处理器	Clearone XAP400	1	台
8	时序器	REALTRONIX ADC-08	1	台
五、会场摄像系统				
1	摄像机	SONY EVI-HD1	2	台
2	安装附件	配套	2	套
六、主机服务器部分				
1	信息发布服务器	IBM	1	台
2	采集和系统管理服务 器	IBM	4	台
3	备份服务器	IBM	1	台
4	数据库服务器	IBM	1	台
5	前置机	IBM	5	台
6	存储	IBM	1	台
7	光纤交换机	IBM	1	台
七、网络和安全部分				
1	指挥中心路由器	CISCO 3825	1	台
2	指挥中心防火墙	联想网御 POWER V1414	1	台
3	分会场交换机	cisco Catalyst 3560	12	台
4	指挥大厅交换机	cisco Catalyst 2960 24 10/100/1000, 4 T/SFP LAN Base Image	3	台
5	防雷设备	鸿尔泰防雷	1	套
6	主机	台达 GES-NT50K UPS	1	台
7	电池	山特	116	节
8	外接配电柜	定制 58 节电池柜	2	套
9	配电柜及开关	定制	1	台
10	设备间空调	艾默生精密空调	2	台
11	设备间空调	挂机	1	台
12	领导决策会议室空 调	吸顶机	2	台

13	指挥中心空调	吸顶机	4	台
14	后台支持室空调	吸顶机	3	台
15	休息室空调	大金柜机	1	台
八、其他部分				
1	会议椅		76	个
2	贵宾室会议椅		25	个
3	小会议台椅		15	个
4	智能光电感烟探测器	海湾 JTW-GM-海湾 GST9611	1	只
5	智能光电感温探测器	JTW-ZCD-G3N	2	只
6	通用探测器底座	海湾 DZ-02	3	只
7	火灾报警控制器(含气体灭火控制盘)	海湾 JB-QB-GST200	1	台
8	电池	海湾 7Ah 12V	2	只
9	警铃	海湾 24V DC 15MA	1	台
10	声光报警器	海湾 HX-100B	1	只
11	放气指示灯	海湾 GST-LD-8317A	1	只
12	现场紧急启停按钮	海湾 GST-LD-8318A	1	只
13	七氟丙烷半固定装置	盛达 ZMX-80C	1	套
14	七氟丙烷药剂	盛达 HFC227ea	80	kg
15	消防机柜	国产	1	只

2. 二期设备和系统清单

序号	名称	合同中的品牌、型号		数量	
一、硬件设备					
1	高清 MCU	Polycom	RMX2000	1	台
2	高清录播系统	Polycom	RSS4000	1	套
3	会议管理控制平台	群立佳易	M5	1	套
4	智能导播系统	Polycom	EagleEyeDirector	1	套
5	会商音频调度系统	Polycom	IP650+IP550	1	套

6	视频监控融合网关	创视通	VMG	1	套
7	扩型高清终端	Polycom	HDX800	3	套
8	中心三层主干交换机	CISCO	WS-C4506E-S6L-96V+	1	台
9	DLP 灯泡	飞利浦	UHP120	20	个
10	BOSCH 代表机	BOSCH	DCN-FMIC、 DCN-FMICB-CN、 DCN-MICL-CN	2	套
11	数字会议主机(后台嵌入式会议系统)	BOSCH	DCN-CCUB2	1	台
12	嵌入式话筒(后台嵌入式会议系统)	BOSCH	DCN-FMIC-CN、 DCN-FMICB-CN、 DCN-MICL-CN、DCN-DDI	12	套
13	12 人会议桌(后台嵌入式会议系统)	丹格	定制	1	张
14	嵌入式音箱(后台扩声系统)	Panasonic	WS-LA50	2	个
15	功放(后台扩声系统)	Panasonic	WP-1200B/CH	1	套
16	无线鹅颈话筒	OLSON	UM8040	1	套
17	20 路调音台	ALLEN&HEATH	ZED420	1	套
18	中控编程	Crestron	定制	1	套
19	高清混合矩阵	巴可	HDMIX7272M	1	套
20	1080P 高清摄像机	SONY	EVI-100S	4	套
21	LED 异步卡	中显	异步卡	1	个
22	管理 PC	DELL	7010MT	12	台
23	控制笔记本	DELL	E6430	2	台
24	LED 液晶显示器	LG	42WS10	16	台
25	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HP	LaserJet M2727nf	2	台
26	2 米服务器标准机	图腾	42U	1	台

	柜				
27	专业操作台	杭州佳隆	定制	1	套
28	线材和配件	秋叶原等	定制	1	项
29	平板电脑	APPLE	IPAD2		台
30	Crestron APP 软件	Crstron	Mobile	2	套
31	PC 主机	DELL	Vostro 270S	5	台
32	网络型 KVM	Raritan	DKX2-108	1	台
33	KVM 接口模块	Raritan	D2CIM-VUSB	5	套
34	KVM 延长线	定制	定制	1	套
35	KVM 显示器	DELL	E2213H	1	套
36	电源时序器	HANSEN	HM-802	2	台
二、其他设备					
1	灯带	立邦	木作灯槽：木作灯槽、刷防水涂料三度及普通腻子两遍，乳胶漆刷白三遍	76.90	m ²
2	配电箱	正泰	电气配电箱含箱内元器件	1	台
3	弱电箱	--	弱电箱连放大器路由器等级配件	1	台
4	灯带	雷士	软膜吊顶内硬铝框 LED 灯带连变压器台湾芯可调光	134.00	m
5	灯带	雷士	T5 灯带	76.00	m
6	普通吸顶灯及其他灯具	雷士	Φ120 2V-11W 节能筒灯，吸顶安装	8	套
7	灯带	立邦	木作灯槽：U50 轻钢龙骨，Φ8 吊筋刷红丹漆二度，木作灯槽、刷防水涂料三度及普通腻子两遍，乳胶漆刷白三遍	23.20	m ²
	灯带	--	吊顶内 LED 灯带连变压器 台湾芯可调光	23.20	m

9	普通吸顶灯及其他灯具	雷士	Φ 120 2V-11W 节能筒灯，吸顶安装	17	套
10	普通吸顶灯及其他灯具	雷士	Φ 80 LED 射灯，吸顶安装	16	套
13	值班室灯带			4	m2

3. 防汛指挥软件系统维护

序号	软件模块	型号	数量	
1	GIS 平台	定制	1	套
2	综合数据库	定制	1	套
3	遥感地图	定制	1	套
4	材料管理模块	定制	1	套
5	物资动态管理模块	定制	1	套
	系统扩展接	定制	1	套
7	综合展示模块	定制	1	套
8	排水口监管模块	定制	1	套
9	GPS 定位模块	定制	1	套
10	移动应用系统	定制	1	套

4. 流媒体系统维护

序号	名称	合同中的品牌	型号	数量	
一、硬件部分					
1	防火墙	天融信	TG-21109	1	台
2	视频安全隔离系统	合众	VG-310-B	1	套
3	三层交换机	华为	S5700-28C-EI-24S	1	台
4	DB33 联网网关服务器	DELL	R420	1	台
5	流媒体服务器	DEL	R720	2	台
6	WEB 管理服务器	DELL	R720	1	台

7	数据库服务器	DELL	R720	1	台
8	流媒体中心存储设备	DELL	DS-A80216S	1	台
9	流媒体移动终端	Thinkpad	X230	1	台
10	硬盘录像机	海康	DS-7204HV-SN	2	台
11	会议视音频流媒体节点服务器	DELL	R720	8	台

二、软件部分

1	中心服务器模块	定制		1	套
2	视频资源联网接入模块	定制		1	套
3	基础应用功能模块	定制		1	套
	管理功能模	定制		1	套
5	电子地图功能模块	定制		1	套
6	重要视频资源库管理模块	定制		1	套
7	视频质量诊断功能模块	定制		1	套
8	视频会议流媒体网站基础框架建设模块	定制		1	套
9	数字化视频接入模块	定制		1	套
10	会议视频录制功能模块	定制		1	套
11	流媒体调度功能模块	定制		1	套
12	直播管理功能模块	定制		1	套
13	视音频流媒体分级转发管理功能模块	定制		1	套
14	视频监控图像发布管理模块	定制		1	套

六、维护服务方式

中标人需提供现场驻点服务，包括指挥中心十楼所有系统的故障处理和日常会议保障工作。

七、维护服务要求

1. 巡检要求

(1) 中标人需提供现场巡检服务，包含系统及设备运行情况，具体巡查要见下表：

类别	巡检时间	检查频次	巡检内容	巡检人员（最低配置）
非汛期	每日	1次	防汛指挥系统（包括水雨情、短信发送、视频监控等） 视频会商系统 会议保障、软件系统、网络通信	硬件维护人员1名，软件维护人员2名，物业人员1人
	每周	1次	UPS、服务器、视频会商设备、网络设备、空调、门禁消防安全系统等	
	每月	1次	12个视频分会商联合调试	
汛期	每日	2次	防汛指挥系统（包括水雨情、短信发送、视频监控等） 视频会商系统 会议保障、软件系统、网络通信	每年3月15日至11月15日 工作日晚上和节假日全天落实1名硬件人员值班
	每周	2次	UPS、服务器、视频会商设备、网络设备、空调、门禁消防安全系统等	
	每月	4次	12个视频分会商联合调试	
启动应急响应或重大活动保	根据响应级别或保障要求进行值班	实时保障	防汛指挥系统 视频会商系统(含10个分会场) 会议保障 软件系统 网络通信	IV级：硬件维护人员1名，软件维护人员2名，物业人员1人，机动人员1名 III级：硬件维护人员4名，软件维护人员2

障时				名, 物业人员 2 人, 机动人员 2 名 II 级及以上: 硬件工程师 4 名, 软件工程师 2 名, 物业人员 2 人, 机动人员 2 名
----	--	--	--	--

(2) 每月需提供整体维护报告 (包括: 当月巡检报告、故障分析报告、杀毒情况报告、硬件维修更换报告), 每季提供总结报告。

2. 故障处置要求

(1) 中标人需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持服务, 采购人系统一旦出现故障, 无论故障性质及来源, 投标人必须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并作出处置。如属续保范围的故障, 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如故障超出续保范围, 服务提供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故障原因的正确判断并出具故障报告, 可视作解决。如出具故障报告不及时或故障原因判断错误, 视作未解决。故障恢复时间必须严格按照故障解决时限要求执行, 以保障关键系统正常运行。

(2) 故障解决时限要求

序号	系统故障类别	解决时限要求
1	一类 (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及以上时)	自发生故障时起, 半小时内
2	二类 (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时)	自发生故障时起, 一小时内
3	三类 (启动四级应急响应或一般会议保障时)	自发生故障时起, 二小时内

注: 如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的, 经采购人同意, 可以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

3. 备品备件要求

(1) 设置备件库是系统正常运行的重要保证, 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备品备件。对重要关键设备, 中标人应在杭州市主城区设置备件库 (提供明确的备件库地址, 备件库的环境应符合备品备件的保存要求, 并且由中标人承担损失、被盗、湮灭的风险), 所有更换的备件均应与原设备型号相同, 或各项性能规格不低于原设备性能, 采购人有权定期检查中标人在杭州市区设置的备件库。

(2) 当诊断有硬件故障时，中标人应派出工程师携带相应的替换备件立即赶赴故障现场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替换，如中标人没有按时提供相应备件或者更换的备件无法满足要求，则视为故障未解决。

(3) 在服务期限内，所有服务设备的全部故障件的更换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 硬件维护要求

(1) 中标人负责指挥中心十楼所有系统的故障处理，协调相关开发单位分析、解决系统问题，故障解决后进行测试验证，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给采购人，做好故障记录。

(2) 当设备出现缓慢、死机、损坏等现象或采购人提出维修、更换要求时，投标人应无条件进行维修、更换，交通工具由投标人负责。

(3) 中标人做好设备登记、使用、维修等工作，确保设备不丢失，台账健全。

(4) 中标人每月对指挥中心十楼的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维护，包括机房线路清理、防病毒软件升级、服务器整理、办公设备设施维修等。

(6) 中标人每年应提供正版并有效的杀毒软件用于采购人所有服务器，并对服务范围内的系统进行安全评估，做到安全隐患的提前预防和管理。

(7) 每月对12个视频分会场进行联合调试。根据采购人要求，不定期进行上门巡检和维护，提供现场服务指导，交通工具由中标人负责。

(8) 每月上报系统维护报告，半年进行一次维护例会，通报设备运行情况。同时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和所承载业务的情况分析，提出系统扩容或改造的建议和方案。

5. 软件维护要求

(1) 中标人应对杭州市城管局防汛指挥系统平台中的各个模块，包括水情、雨情、气象、台风、工情、水质监测评价、视频监控集成、预警预案管理、防汛队伍物资、防汛值班管理、灾情信息、防汛工作短信传真联络、报告自动生成、公众电视媒体信息发布、应急会商、数据交换更新、用户管理和权限管理等模块应非常熟悉，针对各模块制定相应的维护方案。

(2) 属于系统内部的故障，应按照故障类别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处置。属于系统外部的故障，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联系相关维护单位进行处置，如遇无法协调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3) 应定期对软件进行完善升级，包括对本地系统和云端进行定期升级，主要有 BUG 修复，业主提出的新功能需求以及修补安全漏洞等，在 APP 端和 PC 端同步进行更新。

6. 人员要求

(1) 驻点人员需具备信息化工程师等相关资质。

(2) 思想端正、有责任感、有较强的服务意识；

(3) 常驻系统维护人员要求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相关专业，具备至少两年以上在计算机领域内进行软件开发、系统管理维护等相关工作经验；

(4) 常驻系统维护人员必须为公司正式员工，派驻前需提供派驻人员的学历证明、资质证明和劳动合同；

(5) 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后常驻系统维护人员在杭州主城区有固定住所，并离杭州城管局防汛指挥部主会场 8 公里范围内。

(6) 根据采购人要求，系统维护人员须在指定时间内到杭州市城管局防汛指挥部，具体要求如下：

系统服务类别	一类（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及以上时）	二类（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时）	三类（启动四级应急响应或一般会议保障时）
维护人员到岗时间要求	小于半小时	小于 45 分钟	小于 1 小时

(7) 常驻系统维护人员有特殊原因需请假的，中标人原则上需提前三天书面告知采购人，并为采购人提供后备人员，后备人员必须为同等资格人员，从事过类似工作，变动期间须做好工作交接，确保服务的延续性，不得随意更换常驻系统维护人员。

(8) 中标人可调换的常驻系统维护人员变更每年不得超过 2 人，每超过 1 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相应扣除部分维护费用。

(9) 中标人自行承担其维护人员的工资、福利及加班补贴等一切费用。

7. 培训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提供会商操作、网络等方面的原厂商专业知识培训，每年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2 天，并提供相关 PPT 教材、培训操作手册，场地和住宿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提供。

8. 服务质量要求

采购人如对中标人提供的技术人员服务质量不满意（包括技术能力、服务态度等），有权通过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该技术人员的要求，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凡涉及市城管局防汛指挥中心的涉密材料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对外公布。

八、其他要求

1. 如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有变动的，最终按实际工作内容结算并支付。
2. 项目服务期截止后，中标单位需根据招标人要求免费提供一个月的技术服务过渡期，协助招标人进行项目交接。
3. 数据需完成与城市大脑智慧河道平台的对接。
4. 人员要求

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信息化类）及以上职称，团队成员中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项目团队配置合理，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经验。

九、验收

1. 验收主体：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2. 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
3. 验收程序：

（1）中标人提供项目实施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系统服务总结
- 2) 系统日检和巡检表
- 3) 日常会议登记表
- 4) 应急会议登记表
- 5) 汛期值班表。

（2）材料验收：验收小组根据采购合同及服务内容，对项目履约过程中的相关档案及材料，过程文件资料和效果等方面进行逐项验收。

（3）验收小组在验收过程中，对验收的内容及情况与实际查验结果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情况如实反馈，并在做相应记录。

(4) 查验结束后召开验收讨论会。验收小组结合档案材料验收情况对项目履约完成情况进行讨论总结，得出验收结论，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根据验收方案制作，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视为同意验收结论。

4. 验收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内容进行验收。

5. 验收标准：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等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按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验收。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主/客观分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1	类似项目业绩	<p>投标人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系统维护项目的案例，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1 分。</p> <p>（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名，否则不得分）。</p>	1	客观分	
2	相关资质	<p>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24405/ISO/IEC 20000）、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 22080/ISO/IEC 27001），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证明材料：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和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工作平台 https://www.itss.cn/web/itss/c/xxcx/cert 查询打印页面（加盖公章）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3	客观分	
2	项目团队能力	<p>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信息化类）证书及以上得 3 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p> <p>注：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溯 3 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 4 个月中任意连续 3 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开标前 20 天内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加盖公章的单位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联合体投标的须由牵头单位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p>	3	客观分	
3		<p>团队成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信息化类），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p> <p>注：团队成员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溯 3 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 4 个月中任意连续 3 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开标前 20 天内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加盖公章的单位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p>	3	客观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主/客观分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联合体投标的须由牵头单位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5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团队，根据团队人员的类似经验、职责分工、人员投入进行打分。人员配置完整合理、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得4分，人员配置基本完整且具有类似实施经验得3分，人员配置有欠缺得2分，人员配置完整但无相关类似项目实施经验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4	主观分	
6	项目理解情况	投标人提供对本次维护工作内容理解及项目背景、现状分析的理解阐述，阐述内容合理、具有针对性得5分，方案内容较为合理得3分，方案内容表述不完整或有欠缺得1分，不提供方案内容不得分。	5	主观分	
7	杭州市城管局指挥中心主会场人员驻点服务及10个分会场的技术服务	<p>投标人提供杭州市城管局指挥中心主会场人员驻点服务及10个分会场的技术服务方案，具体内容包括：</p> <p>（1）主会场的日常保障方案（5分）；</p> <p>（2）10个分会场的保障工作方案（5分）；</p> <p>（3）重大活动保障期间的系统维护值班工作方案（5分）。</p> <p>针对以上每一项内容打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得5分，内容较为完整、合理得3分，没有落地性方案但有简要概述得1分，不提供方案内容不得分</p>	15	主观分	
8	防汛指挥系统软件维保	<p>投标人提供防汛指挥系统软件维保方案，具体内容包括：</p> <p>（1）本地系统和云端进行定期升级（5分）；</p> <p>（2）数据的准确性、可用性保障（5分）；</p> <p>（3）对系统的巡检及备份等方案（5分）</p> <p>针对以上每一项内容打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得5分，内容较为完整、合理得3分，没有落地性方案但有简要概述得1分，不提供方案内容不得分</p>	15	主观分	
9	防汛指挥系统硬件维保	<p>投标人提供防汛指挥系统软件维保方案，具体内容包括：</p> <p>（1）服务器、网络设备、显示大屏等的设备维护工作方案（5分）；</p> <p>（2）日常巡检记录及网络优化方案（5分）；</p> <p>针对以上每一项内容打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p>	10	主观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主/客观分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整、合理可行、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得 5 分，内容较为完整、合理得 3 分，没有落地性方案但有简要概述得 1 分，不提供方案内容不得分			
10	维护台账	投标人提供维护台账方案，包括专门的记录表格及台账方案等。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得 5 分，内容较为完整、合理得 3 分，没有落地性方案但有简要概述得 1 分，不提供方案内容不得分	5	主观分	
11	备品备件	投标人提供备品备件方案，同时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备品备件清单配置充足，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得 5 分，备品备件清单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备品备件清单数量完整但参数不符合要求得 1 分，不提供方案内容不得分	5	主观分	
12	相关实施能力	投标人提供对本次项目的技术难点分析、风险分析以及解决难题、规避风险措施。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得 5 分，内容较为完整、合理得 3 分，没有落地性方案但有简要概述得 1 分，不提供方案内容不得分	5	主观分	
13		提供相关维护设备与城市大脑智慧河道平台对接的技术方案，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得 5 分，内容较为完整、合理得 3 分，没有落地性方案但有简要概述得 1 分，不提供方案内容不得分	5	主观分	
14		投标人对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如遇市城管局指挥中心整体搬迁，相关拆除的硬件维护等项目相关费用不再计费，后续继续使用的软件、人工等费用按实计算； （2）非汛期、汛期、启动应急响应或重大活动保障时，承诺人员配置最低按招标文件“七、维护服务要求”要求进行配置。 以上内容全部承诺响应得 6 分，有一项内容不承诺扣 3 分，扣完为止。（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客观分	
15		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得 5 分，内容较为完整、合理得 3 分，没有落地性方案但有简要概述得 1 分，不提供方案内容不得分	5	主观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主/客观分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16	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0(权重)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

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 MAC 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响应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供应商手机号相同等情形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4.2.15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以____公开招标对____城区防汛指挥系统维护项目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城区防汛指挥系统维护项目评审委员会____评定，____（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_____；
- 1.2.2 服务标准：_____；
- 1.2.3 技术保障：_____；
- 1.2.4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 1.2.4.1 项目负责人：人数____人，姓名：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联系电话：_____

1.2.4.2 技术负责人（如有）：人数 ____人；姓名：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1.2.5 合同____（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

1.2.5.2 货物数量：_____；

1.2.5.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服
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
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__是__（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_____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行保证金的20%。

1.5 预付款

甲方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

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可根据情况修改）%；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9.1条款规定

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

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0 考核要求（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单价合同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1.4.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合同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1.5.1	合同生效并在乙方提供发票后且提交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若未按要求提交预付款保函，则视为乙方无需预付款，此款项于初验后与初验款一并支付）
1.5.2	不扣回
1.5.3	/
1.6.2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合同生效并在乙方提供发票后且提交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 第二阶段：运维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甲方在乙方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第三阶段（尾款）：项目在年底结算时，乙方应提供给甲方相关的维护记录和财务使用/结算报表作为支付依据，并按被告知的应得维护经费向甲方结算，并出具有效收据。具体按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乙方按被告知的应得维护经费向甲方结算，并出具有效收据。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服务期 1 年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甲方指定地点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根据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完成项目相关内容。
1.7.4.1	项目涉及货物的交付期限： /
1.7.4.2	项目涉及货物的交付地点： /
1.7.4.3	项目涉及货物的交付方式： /
1.8.7	<p>违约责任：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如项目技术人员少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数量或提供的项目技术人员水平与投标文件不一致则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如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则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p> <p>2. 存在以下情况，扣除 400 元/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维护人员未按照时间要求进行维护的或者未到现场进行维护； （2）未按甲方要求进行移机移位的（不超过 10 次）； （3）未及时更换故障设备的； （4）维修记录未留存。 <p>3. 根据设备故障导致的后果严重程度以及对采购单位业务造成的影响，分为一般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三大类：根据设备故障导致的后果严重程度以及对采购单位业务造成的影响，分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般性事故：设备故障超过 24 小时未处理完毕，影响业务科室正常工作（如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的，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 （2）重大事故：由于乙方维护不当导致部分系统数据无法采集，主要系统功能无法正常使用。 （3）特别重大事故：感知系统完全瘫痪或失效，引发严重业务系统异常，或造成河道中心严重负面影响。 <p>每发生一次一般性事故扣除当期应付款 1000 元，每发生一次重大事故扣款 5000 元，每发生一次特别重大事故扣款 10000 元。</p> <p>4.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p>

条款号	约定内容
	<p>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p> <p>5.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p>
1.9.1	仲裁机构：杭州仲裁委员会
1.9.2	诉讼法院：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2.3.2	<p>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同时供应商享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中标人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p>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同 1.6.2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4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p>(1) 乙方按照/约定，提交服务报告（本项目不适用），</p> <p>(2) 甲方按照文件要求进行验收；</p>
2.15.3	<p>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p> <p>1、验收标准、验收程序：参照 2.15.1 所述内容；</p> <p>2、验收书的效力以最终验收意见为准。</p>
2.19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联合协议…………… (页码)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 (5) 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 …………… (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 诺函

（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城区防汛指挥系统维护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4110145】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 我单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投标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五、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即提供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 (1) 投标函..... (页码)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 (6) 投标标的清单..... (页码)
-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城区防汛指挥系统维护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4110145】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投标标的清单；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有）

2.3.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 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有）；
-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所在单位：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城区防汛指挥系统维护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4110145】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城区防汛指挥系统维护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4110145】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如果有)
1						
2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2) 报价情况说明	（页码）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城区防汛指挥系统维护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4110145】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分类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分项价格明细
1	一期设备和系统清单	会场显示系统						
2		中央控制系统						
3		数字会议系统						
4		音响扩声系统						
5		会场摄像系统						
6		主机服务器部分						
7		网络和安全部分						
8		其他部分						

9	二期设备和系统清单	硬件设备							
10	其他设备	其他设备							
11	防汛指挥软件系统维护	防汛指挥软件系统维护							
12	流媒体系统维护	硬件部分							
13		软件部分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以上实际方案中如有细化，请细化报价明细，如无，则按大框架填写）。

2.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投标人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报价情况说明

如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城区防汛指挥系统维护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城区防汛指挥系统维护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4110145】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城区防汛指挥系统维护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4110145】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投标人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

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城区防汛指挥系统维护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4110145】的中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XX 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2 名称），具备承担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 （分包供应商 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投标人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的 城区防汛指挥系统维护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此处须明确企业类型）；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此处须明确企业类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实质性条款）3. 对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他解释

（1）投标人企业类型填写正确，数据填写有误的或数据有疑义的，由供应商澄清说明，供应商对填报的数据来源作出合理解释，予以认可。

（2）投标人数据正确，但企业类型填写错误，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投标无效。但错填为“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等类似瑕疵的，投标有效